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